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2017年11月13日批准。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18年中期業績報告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17/18年中期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7年11月14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7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

合規主任

陳振洋先生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陳振洋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1日起終止擔任)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Red Solar Capital Limited)
(自2017年11月1日起獲委任)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8432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致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4至15頁所載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其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一切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我們對審閱結論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敬請垂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有關說明附註尚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予以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1月13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112	32,403	66,315	63,835
其他收入	4	1,106	274	1,455	510
已售存貨成本		(7,142)	(6,033)	(15,015)	(13,632)
員工成本		(9,815)	(9,214)	(19,316)	(18,014)
折舊		(1,653)	(781)	(2,775)	(1,676)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6,573)	(5,791)	(12,775)	(11,352)
其他經營開支		(6,796)	(6,459)	(12,275)	(12,119)
融資成本	5	(11)	(7)	(23)	(10)
上市開支		-	(3,525)	-	(7,6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228	867	5,591	(98)
稅項	7	(611)	(684)	(1,050)	(1,292)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617	183	4,541	(1,39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60	(158)	4,053	(1,944)
非控股權益		257	341	488	554
		2,617	183	4,541	(1,39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27	(0.02)	0.47	(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656	8,75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2,700	–
租金按金	11	3,126	3,991
		17,482	12,748
流動資產			
存貨		1,426	1,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603	6,331
可收回稅項		251	1,1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61	58,632
		68,041	67,3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758	7,605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款項		414	407
		9,172	8,012
流動資產淨值		58,869	59,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351	72,0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款項		933	1,141
資產淨值		75,418	70,9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8,600	8,600
儲備		59,587	55,562
		68,187	64,162
非控股權益		7,231	6,765
總權益		75,418	70,9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60)	1,890	64,162	6,765	70,9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053	4,053	488	4,5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28)	-	(28)	(22)	(5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88)	5,943	68,187	7,231	75,418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390	-	6,065	-	(1,331)	6,165	11,289	7,052	18,341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944)	(1,944)	554	(1,390)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29)	-	(29)	(81)	(11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90	-	6,065	-	(1,360)	4,221	9,316	7,525	16,841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支付代價的價值與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特別儲備指 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集團重組收購 Bar Pacific BVI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12	4,200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87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8)	(2,963)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2,7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09)	(2,954)
融資活動		
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付款	(201)	(92)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50)	(110)
已付利息	(23)	(10)
已籌得銀行借款	–	4,500
償還銀行借款	–	(4,50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4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4)	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9	1,47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32	15,24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61	16,7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品牌經營連鎖酒吧。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酒吧營運經扣除折扣後的應收款項。

經營分部乃參照經本公司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職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在香港經營連鎖酒吧)。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營運決策人整體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所有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於兩個期間概無個別顧客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贊助收入	939	88	957	92
利息收入	33	–	87	9
其他	134	186	411	409
	1,106	274	1,455	510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	4	–	4
融資租賃承擔	11	3	23	6
	11	7	23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452	217	901	417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8,943	8,747	17,599	16,954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	250	816	643
員工成本總額	9,815	9,214	19,316	18,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577	749	2,623	1,585
—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76	32	152	91
	1,653	781	2,775	1,676
經營租賃付款	6,185	5,443	11,992	10,651
核數師酬金	237	300	475	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	121	—

7.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611	684	1,050	1,292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2,360	(158)	4,053	(1,94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000	645,000	860,000	645,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27	(0.02)	0.47	(0.30)

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13(d)所載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完成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就營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銷約5,798,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963,000港元)。同期，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12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所得款項2,000港元，導致錄得出售虧損約121,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出售事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2	286
其他應收款項	605	246
預付款項	1,914	2,205
租金按金	6,574	6,143
公用事業按金	1,264	1,442
	10,729	10,322
減：一年後應收的租金按金(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3,126)	(3,991)
	7,603	6,3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於2017年9月30日及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財務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日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483	3,057
應付薪金	1,478	1,2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7	3,310
	8,758	7,605

貨品採購的信貸期為6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80	2,469
31至60日	354	486
61至90日	2	–
91至120日	–	6
超過120日	47	96
	3,483	3,0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9月30日(附註a)	30,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9,970,000,000	99,700,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9月30日(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c)	49,999	500
透過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644,950,000	6,449,5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e)	215,000,000	2,150,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860,000,000	8,6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獲發行1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6年12月17日，本公司藉增設9,970,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Bar Pacific BVI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作為收購Bar Pacific BVI全部權益的代價。
- (d) 於2016年12月17日，本公司授權將為數6,449,500港元撥充資本至股份溢價賬，入賬列作繳足，並按照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按面值每股0.01港元繳足644,950,000股普通股。
- (e)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2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價每股0.29港元。

期內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2026年12月16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賣家、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顧客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為批准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不得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令彼等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藉全面行使而認購本公司超過1%已發行股本。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以董事會通知者為準，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並須受該計劃的條款規限。於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6年同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5.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Wishing Limited	受一名主要股東的一名 近親控制的公司	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	1,8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名董事就一家酒吧的經營租賃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而有關財務擔保已於2017年9月30日前解除。於2017年9月30日，財務擔保的未償還款項為零（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1,8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b) 下文載列期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883	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9
	901	417

16. 資本承擔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1,800	—

17.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2017年10月3日，本集團開始全面營運 Bar Pacific LXXII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於2017年10月19日，本集團與一家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服務協議。該餐飲公司將提供餐飲服務，於本集團指定時段在本集團其中一家店舖供應早餐、午餐及下午茶。本集團將與該餐飲公司分佔餐飲服務所產生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餐飲公司提供餐飲服務的代價。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以「Bar Pacific」品牌在香港經營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和小食。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主要重點在於其網絡擴張及升級現有分店設施。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三間新分店簽訂三份租約，其中兩間新分店將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業及一間新分店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業。於2017年，本集團完成裝修八間分店。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在全港經營32間地舖。

本集團收益源自飲品（包括啤酒、其他酒精飲品及其他無酒精飲品）、小食及其他（包括電子飛鏢機）。本集團向全體前線員工及管理人員提供花紅及獎金等銷售激勵，並實行地區管理層的策略轉移，以一直提高本集團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推行內部措施以提升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會參考顧客意見於個別分店引進創新飲品，以在不斷轉變的業務趨勢中擴大飲品類型及滿足客戶需要。除此之外，本集團會翻新店舖，建立現代化品牌形象，令店舖更受注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推廣「Bar Pacific」品牌，旨在維持其正面品牌形象及吸引新客戶。除與主要供應商或其他方合作舉辦的活動外，本集團亦發起各式各樣推廣及營銷活動。本集團投入更多精力到活動參與、合作及贊助，藉以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及吸引更多新客戶。

本集團重視其員工管理（特別是前線員工），原因是員工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方面實屬不可或缺。因此，為前線員工提供例行專業培訓至關重要。全體員工均須了解與服務及安全政策有關之標準運作程序，而管理層則會接受在職培訓，確保業務營運持續改善。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建基於其近期因2017年1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提升的知名度，維持其酒吧核心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每年開設四間新分店。所有分店均按策略分佈於住宅或工業區附近一帶，而非黃金零售地段。

為達致更佳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收入來源，如委聘第三方於非酒吧營業時段供應早餐、午餐及下午茶，以盡量善用物業為本集團爭取最大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2017年1月11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事項」)。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29港元配售21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後)約為45.2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而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已動用 擬定金額 港元(百萬)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已動用概約 實際金額 港元(百萬)	變動及解釋
擴展品牌	35.5	14.8	3.4	由於本集團尚未覓得適合用作擴展的店舖，故已延遲進行擴展計劃。預期將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設兩間新分店，並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設一間新分店。
繼續升級分店設施	3.4	1.6	3.4	翻新工程已加快進行，以提升現有分店的收益。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裝修八間分店。由於已悉數動用擬定金額，故本集團將動用內部所得資金繼續裝修現有分店。
繼續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3.5	1.9	0.7	回顧期間的營銷活動乃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合辦，有關活動的主要成本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因此，營銷活動的成本少於擬定金額。
總計	42.4	18.3	7.5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約63.8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66.3百萬港元，輕微增長約3.9%。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第七十分店於2016年10月開業及回顧期間現有分店的整體表現增幅被第二十三分店於2016年12月停業所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所售出飲品和小食產品的成本。我們的存貨成本由上個期間約13.6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5.0百萬港元，增長約10.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收益增加及購買價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上個期間約0.5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5.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贊助收入增加。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當中包括給予我們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總辦事處職員及店面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上個期間約18.0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7.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董事薪酬增加及薪金水平整體上升。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有關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支銷。我們的折舊支銷由上個期間約1.7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2.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5.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第七十分店於2016年10月開業及八間翻新分店的折舊支銷增加。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包括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及差餉。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由上個期間約11.4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2.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於續租後的租金開支整體上調以及預期將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設的兩間新分店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約12.1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2.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金額由上個期間約10,000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23,000港元，增幅約為13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購買融資租賃項下新人力資源系統所致。

上市開支

由於配售事項已在2017年1月11日完成，故回顧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於上個期間，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7.6百萬港元。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上個期間約1.3百萬港元減至回顧期間約1.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8.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應課稅溢利因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以及員工成本上升而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期間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溢利約4.5百萬港元，上個期間則錄得虧損約1.4百萬港元。回顧期間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有關增加亦被回顧期間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幅及員工成本增幅所抵銷。

股息

於回顧期間及上個期間，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活動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於2016年9月30日：無)。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58.8百萬港元(2016年9月30日：約16.7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結日的債務總額除年結日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17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於2016年9月30日：24.8%)。

僱員資料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419名(於2016年9月30日：348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9.3百萬港元(上個期間：18.0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附註：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18%。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附註)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謝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靜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BP Shar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322,312	18.87%

附註：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18%。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管守則A.2.1段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謝女士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謝女士兼任兩職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管守則A.2.1段在此情況下仍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符合操守規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相關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管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7年11月13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